

# 卡城華人耆英會

## 2025 年會員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一時正

地點：卡城華人耆英會禮堂

### 【大會議程】

#### (一) 會員簽到

卡城華人耆英會(耆英會) 2025 年會員週年大會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一時在耆英會禮堂召開。

#### (二) 確定合法開會人數

總幹事馮瑞安先生致歡迎辭，他同時擔任粵語司儀。普通話傳譯由職員 奧鄭綺玲擔任（部分內容由馮瑞安先生傳譯）。

馮瑞安先生表示耆英會已走過 40 年的服務歷程。1985 年創辦時只有 5 名職員和 50 名會員，並於 1995 年遷至現址。到了 2024 年，耆英會已有 31 名職員、10 名理事、2,636 名會員、5,565 名服務使用者以及 397 名活躍義工。

大會隨後宣佈土地確認，以確認我們工作和生活在亞省南部，這裡是原住民群體和原住民的傳統領土。

馮瑞安先生宣佈大會當時有 54 名登記會員出席 (最終出席人數為 73 名)，超過會章規定最少 50 名會員出席的法定人數，因此本次會議合法有效。

馮瑞安先生向所有會員再次確認，他們已經收到本次會議議程、去年的週年大會會議記錄、特別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紅色投票卡以及本次會議的其他必要文件。馮瑞安先生明確表示，舉起「紅色投票卡」即表示同意該決議。

根據會議規定，所有參加者將手機靜音或關機，所有參加者不能進行任何錄音或錄影，而大會已有指定的職員或義工負責會議的錄音和錄影，此舉是為了確保會議的保密性。此外，未經授權，不得在會議場地內派發除耆英會官方文件以外的任何傳單、宣傳單張或小冊子。

為了確保會議不受干擾，大會聘請了兩名專業保安人員。耆英會真誠提醒所有會員、出席者或參加者在輪到他們發言時必須保持尊重，並嚴格遵守耆英會職員的指示。

### (三) 正式開會

出席大會的第 25 屆（2024 - 2025）理事會成員有：陳穎生先生(主席)、駱偉文先生(副主席)、林李美玲女士(財政)、梁永祥先生(秘書)、呂品源先生、黃意彬女士、雷雁玲女士、關國權先生、陳加信先生。

姜培傑先生(秘書)因事未能出席。

出席大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汝燁先生(主席)、周啟祥先生(秘書)、劉寶娟女士、謝仕登先生。

名單上有 6 位理事會候選人：陳穎生先生、姜培傑先生、鄺嬋娟女士、何漢權先生、黎瑞宜女士、駱偉文先生。

#### **(四) 通過議程**

動議：林李美玲女士（會員編號#5407）

和議：呂品源先生（會員編號#10517）。

投票點算：61 票贊成，出席會員為 61 人，一致通過。

#### **(五) 通過 2024 年會員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動議：呂品源先生（會員編號#10517）

和議：吳寶玲女士（會員編號#6278）。

投票點算：56 票贊成，超過出席會員 63 人之半數，動議通過。

#### **(六) 通過 2024 年特別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由於此會議記錄內容較長，會員需時閱讀，林李美玲女士作出簡單摘要。林李美玲女士指出，2024 年特別會員大會中部分議案（如裝修、報稅服務、更新提名程序等）毋須進行投票。

動議：呂品源先生（會員編號#10517）

和議：吳寶玲女士（會員編號#6278）。

投票點算：68 票贊成，超過出席會員 69 人之半數，動議通過。

#### **(七) 會長陳穎生致辭**

陳穎生先生衷心感謝理事會、提名委員會、職員、會員及義工在過去一年對本會的巨大貢獻。他也懇請並感謝所有服務使用者對耆英會目前面臨的困難和挑戰給予諒解。

## (八) 財務林李美玲女士作報告

林李美玲女士首先指出，耆英會 2024 年經審計的完整財務報告已張貼在大堂的佈告板上。她作一個簡短的報告，重點介紹損益情況。

### 收入部分：

1. 總撥款收入為\$1,461,909，其中 27%來自市政府。其他來自聯合公益金、亞省衛生局、私營機構以及省/聯邦政府。
2. 永久捐贈基金收入超過去年，達\$365,634，主要來自利息、股息及投資回報。
3. 一般活動，包括旅行團，興趣小組和報稅服務等，總收入為\$242,145。
4. 捐款及籌款總收入為\$231,668，其中\$200,000 來自一位善心人士捐贈。步行籌款活動所籌得的\$100,000，將預留作未來大樓維修之用。
5. 投資及定期存款回報為\$83,455。
6. 會員費總收入為\$51,393。
7. 賭場收入為\$43,841，用於支付水電費。
8. 延後資產注資減值為\$30,184。
9. 政府資助聘用暑期工\$7,910。
10. 場地租金收入\$3,849。

2024 年度總收入為\$2,521,988。

### 支出部分：

1. 撥款活動支出為\$1,463,035，其中員工薪酬超過\$1,200,000，以及\$46,597 行政費用支出。

2. 一般活動支出為\$348,428，包含旅行團、興趣小組，及支持家居支援服務、長居維修計劃、交通接送及醫療傳譯服務及美善囑福計劃。林李美玲女士指出此金額特別由投資回報中撥出。
3. 資產折舊為\$30,855。
4. 以上活動總支出為\$1,842,318。
5. 行政人事開支（包括薪酬、福利、工傷保險及培訓）為\$298,298。
6. 辦公室行政開支（包括水電、核數費、保險、廣告、影印及文具等）為\$188,795。
7. 捐款及其他開支為\$1,600；主要為捐款予其他機構，包括榮基等。
8. 從撥款轉入\$46,597，主要用於降低一般活動賬戶中的行政開支。

2024 年度總支出為\$2,284,414。2024 年總盈餘為\$237,574。

感謝核數師發現有一筆 \$81,000 的款項由去年的財務帳目結轉至今年。該筆款項屬於省政府資助的一部分，因疫情期間本會其中一項服務計劃開支較少而於過往年度累積下來。由於這筆資金的用途並無限制（核數師詳細查閱合約後確認），因此該款項將撥入總帳作一般用途。

由於核數師修正 2023 年的財務數據，因此 2024 年的帳目出現差異。完成調整後，往後帳目將不會再有此類差異出現。該筆款項將指定用於支援三樓成人日間服務計劃。這項發現屬於今年較為特別的情況。

雖然財務報告顯示有 \$200,000 盈餘，但理事會已決定將該 \$200,000 撥入指定基金。原因是如日後需要進行屋頂及冷暖氣系統維修，預計所需費用將超過一百萬元。然而，目前無論本會預留資金或政府資助均尚未到位，希望這筆 \$200,000 能減輕未來維修工程的財務負擔。

## (九) 委任核數師

去年由 Metrix Group LLP 擔任本會核數師。該公司具備豐富經驗，並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向理事會提交詳細報告及建議，亦協助發現上述 \$81,000 資金。理事會已決定委任他們為本會 2025 年的核數師。其收費預計為 \$14,000 至 \$16,000，今年的核數費用為 \$14,000。雖然今年核數工作出現超支情況，但對方並未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林李美玲女士表示週年大會中需投票決定是否委任 Metrix Group LLP 為來年核數師以及接納相關收費。

動議：陳穎生先生 (會員編號#6658)

和議：梁永祥先生 (會員編號#10018)

投票點算：69 票贊成，超過出席會員 71 人之半數，動議通過。

## (十) 總幹事馮瑞安先生作會務報告

馮先生表示，2025 年為耆英會成立 40 週年。自 1985 年創立以來，耆英會由一個服務卡加利華裔長者的草根非牟利組織，發展成今日具規模的社會服務機構，並持續穩步成長。這充分展現了耆英會持續發展的能力、服務承擔以及卓越成就，並已成為有良好聲譽的社會服務機構。

他強調，耆英會一直致力填補主流服務在文化差異及語言障礙支援方面的不足，為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適切服務。現時本會擁有超過 30 名專業員工及近 400 名義工，共同推動各項服務。

他亦以前瞻性的角度闡述耆英會未來的願景，表示本會將繼續秉持優質服務、文化傳承及跨代延續的理念，並以關愛長者及促進身心健康的價值觀作為服務核心。

此外，他回顧了 2024 年的多項重點成果，包括社區及家居支援服務、心理健康、成人日間服務、交通接送及醫療傳譯服務，以及家居維修服務等多元化計劃及教育講座，積極支援長者的社會及經濟福祉、社區共融、身心健康，以及原居安老。

外展服務亦於年內亦取得卓越成果，共舉辦 20 場講座，吸引超過 500 名長者參與，協助他們更深入地了解自身福祉。同時，在 76 名義工協助下，本會共提供 64 場報稅服務時段，累積服務時數達 3,000 小時，協助完成 2,100 份長者報稅表。

展望 2025 年，本會將推出多項嶄新先導計劃，包括健康與優質睡眠計劃，安全用藥及減藥計劃。相關計劃將涵蓋義工培訓、心理健康嘉年華及朋輩支援小組，為社區提供全面的睡眠健康資訊及安全用藥知識。

最後，他呼籲會員支持將於 2025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年度步行籌款活動。

## **(十一) 會員提案**

### **提案一**

提交人: 林李美玲女士(會員編號#5407)

提案內容: 修訂卡城華人耆英會會章第 26 條

### **現行會章第 26 條:**

*每次週年會員大會上，將選出半數理事以交錯兩年理事任期。理事會可選出委任一 (1) 或二 (2) 位“候補理事”。年內理事會發生的任何空缺可用“候補理事”填補，這是要在理事會議通知中列明並於理事會通過的。*

## 建議修訂為:

每次週年會員大會上，將選出半數理事以交錯兩年理事任期。理事會可選出委任一(1)或二(2)位“候補理事”。年內理事會發生的任何空缺可用“候補理事”填補，這是要在理事會議通知中列明並於理事會通過的。如理事人數少於本會章第 25 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即少於九(9)人，理事會有權委任額外理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直至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理事會亦可在兩次週年會員大會之間因應機構特定需要(如所需專業知識、社區代表性或項目監督)委任額外理事，惟理事總人數不得超過十三(13)人，並須符合第 25 條之規定。根據本條所委任之理事，其任期僅至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止；屆時須經會員選舉方可繼續擔任理事。就第 25 條所訂任期限制之計算而言，理事會所委任之理事，除非並直至其經會員於週年會員大會選出，否則不視為已開始一個完整任期。

林李美玲女士表示，理事會成員人數從未超過 13 人，近年亦未有委任「候補理事」。惟曾出現突發情況，如部分理事在當選後辭任，導致理事人數一度少於 9 人。因此，經諮詢後，遂決定修訂現行第 26 條條款。

動議通過修訂會章第 26 條：

動議：駱偉文先生(會員編號#8684)

和議：呂品源先生(會員編號#10517)。

投票點算：63 票贊成，超過出席會員 72 人之半數，動議通過。

## 提案二

提交人：呂品源先生(會員編號#10517)

提案內容：修訂卡城華人耆英會會章第 33 條

### 現行會章第 33 條:

理事的資格 - 被選舉為理事的資格，此人士：

- a. 必須有責任心，具備能力如精神、時間、專業知識等，以踐履為期二年之理事任務；
- b. 在選舉日期前一個月為耆英會之合格正式或附屬會員；
- c. 為非正在收受耆英會酬金者，或非正在收受耆英會酬金者之直系親屬 (如父母、配偶及子女)。

### 建議修訂為:

理事的資格 - 被選舉為理事的資格，此人士：

- a. 必須有責任心，具備能力如精神、時間、專業知識等，以踐履為期二年之理事任務；
- b. 在選舉日期前一個月為耆英會之合格正式或附屬會員；
- c. 為非正在收受耆英會酬金者，或非正在收受耆英會酬金者之直系親屬 (如父母、配偶及子女)。
- d. **提名委員會有權決定其他資格要求。**

呂品源先生表示，強化提名委員會的權力是必須和重要的，使其能為候選人訂立若干基本條件（如學歷、成就或社會地位等）。他認為，此舉有助確保當選理事能有效履行其受信責任。

動議通過修訂會章第 33 條：

動議：陳穎生先生 (會員編號#6658)

和議：林李美玲女士 (會員編號#5407)

投票點算：65 票贊成，超過出席會員 73 人之半數，動議通過。

### 提案三

提交人: 駱偉文先生(會員編號#8684)

提案內容: 於卡城華人耆英會會章增加關於「永久捐贈基金」的內容

#### 建議新增及修訂內容:

1. 在第一章「定義」中加入新的定義，並按字母順序重新排列整個定義清單。新增的定義包括：永久捐贈基金、指定用途基金及特定會員會議，如下所示：

#### 第一章： 會章的定義和解釋

1. **定義**：在本會章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h. **永久捐贈基金**是指向卡城華人耆英會捐贈金錢或財產，該會將捐贈金額進行投資，並以投資所產生的收益資助特定用途，例如營運服務。此類基金的本金會保留不動，僅動用其產生的收益；而資本增值則會重新投入本金，以促進長期增長。因此，永久捐贈基金是一項永久性的饋贈安排。
  - i. **正式會員**是指 …
  - j. **一般會議**指 …
  - k. **執事**指 …
  - l. **註冊辦事處**指 …
  - m. **會員名冊**是指 …
  - n. **指定用途基金**是指捐款或資助被明確指定用於某一特定目的或項目的資金。此類資金會與一般儲備用途的資金分開管理，以確保按捐贈者或資助方的意願使用。相對而言，非指定用途基金則可由本會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

- o.* **特定會員會議**是有別於週年會員會議及特別會員會議的一類會議。此類會議是為處理須有至少 100 名卡城華人耆英會正式會員親身出席的議程而召開。所提議案需獲出席的正式會員中 90%贊成方可通過。
- p.* **特別決議案**是指 …
- q.* **投票會員**是指…

2. 增設第十二章「永久捐贈基金」，並重新編排其後各章的次序。建議內容如下：

### **第十二章：永久捐贈基金**

- 58. 本章訂立了有關永久捐贈基金運作的法律架構。永久捐贈基金屬於指定用途基金的一類。因此，有關永久捐贈基金的所有管理事宜，須同時依據《指定用途基金政策》及《永久捐贈基金政策》共同執行。
- 59. 永久捐贈基金是為了接納永久性捐贈而設立的。因此，有關解散永久捐贈基金的安排，已於第 60 條中作出特別規定。
- 60. 永久捐贈基金的解散程序 - 永久捐贈基金的設立目的為促進長期資本增值。無論是部分或全部解散永久捐贈基金，均屬最後手段，必須在詳細考慮所有其他可行選項後方可進行。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若需解散，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成立工作小組理事會須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
  - i.* 會長
  - ii.* 副會長
  - iii.* 財政

- iv. 一位秘書
- v. 兩位其他理事會成員
- vi. 卡城華人耆英會法律顧問

除法律顧問外，所有工作小組成員必須曾擔任正式會員及理事會成員至少一年。

b. 明確用途

工作小組須提交一份完整的建議書，當中必須包括：

- i. 建議書的用途，並須明確符合卡城華人耆英會的使命與宗旨；
  - ii. 證明該建議為達致相關目的的唯一可行方案。
- c. 評估建議 - 工作小組必須對建議書進行全面評估，並考慮其在法律、稅務、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影響。
- d. 工作小組審批 - 工作小組必須全體（100%）一致通過該建議，方可提交予理事會審議。
- e. 理事會審批 - 該建議必須獲得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在任理事的贊成方可通過。
- f. 召開特定會員會議徵求會員最終批准 - 該建議必須提交予卡城華人耆英會會員於特定會員大會中作最終表決，並符合以下條件：
- i. 全體會員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兩週收到該建議書副本；
  - ii. 建議內容將於會上進行討論，讓會員提出問題並發表意見。
- g. 投票規定
- i. 會議中必須有最少一百（100）名合資格正式會員親身出席及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ii. 該建議必須獲得最少百分之九十（90%）出席投票的正式會員支持方可通過。

61. 修改或廢除第六十（60）條（永久捐贈基金的解散）- 任何對本章程第六十（60）條作出的修改或廢除，令其失效的提議，必須依照本條所述同一決策程序處理，以確保程序合乎規章，並符合卡城華人耆英會的使命與宗旨。

### **第十三章：解散**

62. 如耆英會解散，則於清還一切債務後，所剩餘之資產，將被捐與依入息稅法例之第 149.1(1)項所列之合資格之接受捐贈者。

### **第十四章：會章**

63. 耆英會會章可跟據亞省社團法所規定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改、增加或廢除。

64. 耆英會會章以英文為準。

65. 如果耆英會會章的條款及細則與政策或規例有衝突或不一致時，則以耆英會會章所定下的為準。

駱偉文先生表示，永久捐贈基金屬於永久設立的基金，必須予以妥善保存及維持。他認為，相關建議對於防止日後對該基金的不當使用至關重要。如在任何情況下、並在萬不得已的最後手段下需要動用或終止該筆基金，亦必須嚴格遵守既定程序及規範。

動議通過新增相關會章條文

動議：呂品源先生(會員編號#10517)

和議：梁永祥先生(會員編號#10018)

投票點算：59 票贊成，超過出席會員 60 人之半數，動議通過。

## (十二) 提名委員會主席 胡汝燁 介紹投票選舉程序

胡汝燁先生表示，提名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招募及評估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由 4 名成員組成，主席胡汝燁先生、周啟祥先生(秘書)、劉寶娟女士、謝仕登先生。

現時理事會共有 11 位理事，其中 6 位理事任期屆滿的現任理事中，有 4 位表示願意繼續留任並獲重新接納，其餘 2 位計劃退任。另外 5 位理事（2024 - 2026 年度）將繼續留任，以及 2 位新加入理事，共同組成新一屆理事會。因此，新一屆理事會合共 11 位理事。

根據會章規定，理事會最多可設 13 名理事，因未有其他提名人選，故 11 位理事獲一致接納加入理事會，無需進行投票。

## (十三) 候選理事自我介紹

六名理事候選人依次進行自我介紹：陳穎生先生、姜培傑先生（缺席，由陳穎生先生代表）、鄺嬋娟女士（缺席，林李美玲女士代表）、何漢權先生、黎瑞宜女士、駱偉文先生

各候選人向全體會員作自我介紹，內容包括其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專業範疇及加入理事會的目標。他們亦分享了對耆英會未來發展的願景、期望，以及拓展本會服務範圍的理想。

#### (十四) 宣佈新理事名單

大會宣佈 11 位新理事名單：林李美玲女士、梁永祥先生、呂品源先生、黃意彬女士、雷雁玲女士、陳穎生先生、姜培傑先生（缺席）、鄺嬋娟女士（缺席）、何漢權先生、黎瑞宜女士、駱偉文先生。

共有 54 名出席會員，達到法定人數要求，對上述理事名單均無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五) 散會

大會於下午 3:36 分圓滿結束，提名委員會隨即解散。

記錄：劉寶娟女士 (提名委員會委員)

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